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柴国生通知、柴国生本人 于2010年1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 流通股 1,297,41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4 %,价格为 12.426 元/股。

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期间, 柴国生先生分别通过深 圳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9,189,679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柴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1,862,491股,为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9.8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柴国生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82,672,812股,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44.86%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具体详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



